证券代码：300464　　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9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公司收到再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法院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）裁定，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；

2、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,797.68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案件指令二审法院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再审本案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粤民申 14424 号，终审案号（2024）粤 03 民终 30549 号】，孙才金等 6 名原告与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宝技术”）有关的纠纷一案再审已裁定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9）、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、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0）。

二、本次裁定的情况

1、裁定的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；

2、裁定的结果：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公司、泽宝技术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、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百一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1）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

（2）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根据原生效判决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，因案件指令二审法院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再审本案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次裁定再审并中止原判决执行后，公司将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及解除相关执行措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粤民申 14424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